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建造協議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火電工程有限公司（「廣東火電」）於近日就海上風電項目訂立鋼管樁建造協議與導管架建造協議（合稱「建造協議」）。據建造協議，四川宏華將向廣東火電提供用於海上風電項目的風機基礎樁與導管架加工及建造服務。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預計約為 2.2 億人民幣。

受益於海上風電市場迅速擴張與國家政策支持，建造協議項下交易已排產至二零

二一年五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今年累計簽訂海上風電訂單金額逾 10 億人民幣。

四川宏華與廣東火電之資料

四川宏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鑽探鑽機、壓裂裝備及有關零部件之石油鑽采設備研究、設計、製造及服務等業務。

廣東火電，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具有電力工程總承包能力的綜合大型企業。廣東火電主要承建國內核電站、常規電站、燃機、風電等新能源電站工程。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廣東火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建造協議項下交易并不构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